

#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

##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03 月 07 日(四)

會議方式：通訊會議

會議主席：陳彥旭主任

記錄：柯依君

出席人員(敬略排序)：高雄榮民總醫院林錫勳主任、高雄長庚醫院陳德全主任、奇美醫院陳貞吟部長、生物科學系李哲欣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柯瓊媛副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王文宏助理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陳彥樺助理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李昇翰助理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劉勃佑助理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郭勇德學生代表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# 一、修訂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使後醫系學生能銜接應用實證醫學課程所學，擬將必修「實證醫學」課程由三年級上學期改至二年級上學期上課，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，並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2. 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如附件一，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修訂版如附件二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二、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使醫學生可以根據生涯興趣，接觸和深入瞭解醫療專科，並提供醫學生追求個人學術興趣的機會，擬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 3 門專業選修課程，列為課程結構內之課程。
2. 新增課程清單如附件三，新增課程資料表如附件四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三、修訂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一及討論事項二，擬修訂 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，並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之學生。
2. 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如附件五，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如附件六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四、修訂學士後醫學系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經檢視原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不作變更。
2.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一，調整後之必修科目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3.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三，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修訂後之必修科目及修課規定，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之新生。
4.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七，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八，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肆、散會